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1號

原告 富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蘭
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
高肇成律師

被告 陳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被告 陳世偉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